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新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

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新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新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新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6年3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